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6月11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結起訴桃園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人 詐領購車補助款案件

壹、偵查結果：

本署檢察官呂象吾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桃園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客運公司)董事長吳○豐(男、87歲)、副董事長黃○弘(男、57歲)、業務部總經理楊○勳(男、57歲)、業務部總務經理梁○明(男、47歲)、業務部業務經理吳○原(男、52歲)、業務部副理林○介(男、39歲)及葉○丞(男、47歲)、業務部管理組副組長張○民(男、57歲)、修車廠廠長曾○發(男、64歲)、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雲從龍公司)總經理楊○宇(男、63歲)、雲從龍公司銷售業務人員蔡○宜(女、42歲)涉嫌詐欺等一案，偵查終結，被告吳○豐等11人向政府機關溢領購車補助款部分，均依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緣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客運業者購置車輛時，可檢附實際購車金額之合約書影本及購車單據影本送監理機關審查，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該合約金額按

比例計算核撥補助款。而桃園客運公司為因應購車需求，於105年11月22日上午11時15分許，在桃園客運公司之會議室舉辦議價會議，由國內多家大客車廠商進行簡報，桃園客運公司並由吳○豐、黃○弘、楊○勳、吳○原、梁○明、林○介、葉○丞、曾○發及張○民等主管及重要幹部（下稱吳○豐等人）參與議價，經議價後，由雲從龍公司提出之客運車輛報價較低，吳○豐等人遂決定以新臺幣(下同)3億5,625萬元向雲從龍公司採購10輛大客車及75輛低底盤公車，共85輛車輛，雙方並於議價記錄內載明。惟吳○豐等人慮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核發之購車補助款，係按照客運業者實際購車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渠等為爭取較高額度之購車補助金額，遂與雲從龍公司實際負責人楊○宇及採購業務負責人蔡○宜謀議，由楊○宇指示蔡○宜製作不實金額共3億7,600萬元之購車契約，藉以虛增車輛之單價後，交予桃園客運公司之車輛採購業務承辦人張○民；而吳○豐等人為掩飾上開實際購車金額與不實契約間之價差，遂以該等價差之金額，另以桃園客運公司之名義與雲從龍公司虛偽簽立車體廣告租賃契約及協議書，藉以營造雲從龍公司以2,075萬7,500元委託桃園客運公司播送廣告之假象，並依該不實金額之車體廣告租賃契約開立金額不等之發票後，交予雲從龍公司蔡○宜，惟桃園客運公司實際給付購車款項時，則逕將車體廣告租賃費用自購車價金內扣除。

二、張○民於105年12月2日、同年12月12日及26日，分別製作桃園客運公司之內部簽呈，並於簽呈後方檢附「載有真實購車金額之議價記錄」、「載有不實購車金額之購車契約」、「不實車體廣告租賃契約及協議書」等文件，逐級上呈簽核並申請用印。而吳○豐、黃○弘、楊○勳、吳○原、梁○明、林○介、葉○丞、曾○發逐級在簽呈內批示核准，俟簽呈批核完成後，桃園客運公司即檢附上開文件發函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代為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依

「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計畫（第2次）補助案」、
「105年度精進市區客運低地板車輛比例補助專案補助案」、「105年
度第2波公路客運車輛汰舊換新審核及經費分配表補助案」申請補助
款，使桃園客運公司詐得1,244萬3,792元之購車補助款。